

借款协议

订单编号：【L20180921290844400774】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09月21日于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甲方(出借人)：出借人信息请见本协议附表一

乙方(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商品/服务	借款本金
侯**	6204*****23	技能培训	¥ 5,000.00

丙方(服务商)：深圳前海桔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丙方”或“桔子理财平台”)

鉴于：

1 甲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称“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甲方作为出借人，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借资金。甲方为丙方经营管理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实名注册用户，可为多人(不超过200人)。

2 乙方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乙方作为借款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借款。乙方为丙方经营管理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注册实名用户。

3 丙方为桔子理财平台(包括桔子理财平台(网址：www.juzilicai.com)、“桔子理财”APP及后续可能开发的其他平台或软件)的经营者，经甲方和乙方的申请和授权，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为甲方和乙方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有鉴于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1 借款基本信息

1.1 丙方通过桔子理财平台发布的借款信息应该真实、详细，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用途	消费借款
本金	¥ 5,000.00
年化利率	11%
募集期限	7天
期限	2018年09月21日起，2018年09月21日止
每月偿还本息	详见本协议附表二
还款月数	9
还款日	首期2018年09月21日起，之后每月21日

2 款项出借与偿还

2.1 出借人通过桔子理财平台以网络点击的方式接受本协议后(具体操作以桔子理财平台实际展示为准)，即不可

撤销地授权桔子理财平台和/或其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存管银行)在借款项目募集成功后协助出借人将借出金额划转至借款人在存管银行开立的存管账户(“**借款人存管账户**”),款项自划入借款人存管账户时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2.2 借款人按照上述借款基本信息中列明的起始还款日、还款方式及还款期限按期在丙方及其合作机构的协助下向出借人偿还到期应偿还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包括逾期违约金及其他逾期费用(如有)等)(以下统称“应还款项”)。

2.3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经桔子理财平台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应还款项及其他应付丙方和/或其合作机构的服务费和/或手续费,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偿付:

2.3.1 借款人应付的风险保障费。

2.3.2 借款人应付丙方及其合作机构的服务费和/或手续费。

2.3.3 借款人应依次偿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具体收取规则以桔子理财平台或其合作机构平台公布的规则为准)、利息、未偿还本金。

2.4 如借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还款日24点前未足额向出借人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则视为逾期。借款人逾期情况下,借款人应向丙方和/或其合作机构承担逾期费用,并向出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向出借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为:逾期应偿还本息*逾期天数*24%/360,因延期支付风险保障费的逾期费用为:逾期应偿还风险保障费*逾期天数*24%/360。其他逾期费用的收取见《桔子理财借款人服务协议》。

2.5 借款人按照风险保障费、逾期违约金(如有)、逾期服务费及催收费(如有)、手续费和/或服务费、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尚未到期借款利息、尚未到期借款本金的偿还顺序偿还。

2.6 出借人按照桔子理财平台的规则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债权(“借款债权”)通过低频、逐笔的方式转让第三人。在出借人参与的服务计划到期、出借人提前退出服务计划且仍有未到期借款项目时,出借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桔子理财平台为出借人将未到期借款项目通过低频、逐笔的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并协助出借人签署相应的协议,同时委托桔子理财平台和/或其合作机构将前述转让事项及有关信息通知借款人。

3. 各方权利义务

3.1 出借人有权按期收取借款人还款、知悉借款人借款用途、借款人相关信息资料等。

3.2 出借人享有其所借出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3.3 借款人还款不足以偿还全部应还款项时,出借人同意按照其借出金额占本协议项下借款人所有借入本金的比例收取还款。

3.4 出借人知悉并授权丙方(包括通过其合作机构)协助行使催收、诉讼、执行及保全等权利。

3.5 借款人应按期足额向出借人偿还应还款项。借款人应承担因借款人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相关催收费用。

3.6 借款人确认出借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将本协议下其对借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进行转让,同时承诺若届时需要,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完成债权转让或届时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在债权转让后,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到债权受让人名下,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偿还应还款项。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代为接收出借人债权转让通知,丙方收到出借人债权转让申请即视为已通知到借款人,借款人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3.7 未经出借人及丙方共同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3.8 出借人及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丙方有权将双方提供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信息资料用于以下用途:

3.8.1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监管规定要求保存、披露、报送；

3.8.2 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其合作机构披露；

3.8.3 用于解决争议纠纷等。

3.9 丙方有权就本协议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具体收费方式由各方另行约定，或以桔子理财平台展示的规则为准。

3.10 出借人和/或借款人分别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丙方及其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存管银行)按照本协议及桔子理财平台相关规则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还款及相关费用进行划扣、支付、代收。

3.11 各方确认，出借人和/或借款人授权和委托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的行为或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出借人和/或借款人个人相应承担。

3.12 为保障借款人与资金出借方的借贷关系得以顺利进行及完成，借款人同意按照桔子理财平台公布的《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和本协议附件《风险保障计划明细表》的约定支付一定款项(下称“风险保障费”)，存入丙方的合作担保机构在资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风险保障费的专项账户(下称“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以加入合作担保机构风险保障计划。风险保障费按借款期数每期计提，具体的费率和提取金额以本协议附件《风险保障计划明细表》中列明的为准。借款人支付风险保障费的方式，则由乙方、丙方和/或其合作机构另行约定。风险保障费的收取公式如下：

(1) 风险保障费=债权期初剩余在贷本金*风险保障费率/12

其中提前(全部)结清时，提前结清日所在的当期风险保障金按正常还款计提，后续期数不再收取风险保障金；提前部分结清时，部分结清的每期仍按正常还款的计提规则收取。

(2) 当用户下单时借款期限不足30天且分期数不为一期时，风险保障费的收取公式为：借款本金*风险保障费率/12/30*借款期限

(3) 风险保障费率见附件三，借款期限见1.1条；当用户提前还款时，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天数。

3.13 如借款人逾期还款，则丙方有权按照《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及相关风险保障计划文件的约定要求其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合作担保机构、资金存管银行)使用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中的风险保障费赔付对应出借人的损失，并在赔付后向借款人追偿全部应还款项。风险保障计划的具体规则以平台不时披露的最新版本的《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为准。

3.14 出借人和借款人知悉并同意：风险保障计划宣布结束后，已加入该计划的借款人出现逾期的，仍按照该计划的赔付规则进行赔付，赔付金额以该计划宣布结束时对应的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剩余金额为限，直至该金额用完；风险保障计划宣布结束直至所有参加该计划的借款人均履行完毕还款义务之日止，如对应的风险保障计划专项账户中仍有剩余资金的，则该等剩余资金作为对平台的奖励由桔子理财平台享有。

3.15 出借人和/或借款人知悉在签署本协议或与丙方其他相关协议后即授权桔子理财平台以出借人和/或借款人的名义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由第三方认证机构保存。当出借人和/或借款人发起签章指令、出借人和/或借款人授权桔子理财平台或桔子理财平台合作的第三方代为发起签章指令后，第三方认证机构即在相关协议或文件上使用数字证书签章。出借人和/或借款人是否申请数字证书以生效协议中显示为准。

4 各方承诺与保证

4.1 出借人承诺和保证如下：

4.1.1 保证其借出资金为自有的合法资金，并享有完全的支配权。出借人保证其在桔子理财平台的操作均为本人所为，且提供给丙方的身份等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 4.1.2 出借人保证其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
- 4.1.3 出借人承诺其了解因出借资金产生的信用风险、相关政策风险及其他类型的风险，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出借人承诺自行承担因出借资金产生的本息损失。
- 4.1.4 承诺其系基于合法目的使用桔子理财平台，不会通过桔子理财平台从事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洗钱、套现、传销等任何违法活动)。
- 4.2 借款人承诺和保证如下：
- 4.2.1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借款人信息及借款信息；
- 4.2.2 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4.2.3 保证借款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 4.2.4 保证就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具备相应的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并保证其并非在校学生；
- 4.2.5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应用于借款人在本协议中指定的用途，或者经桔子理财同意的其他用途；
- 4.2.6 借款人使用本协议项下借款消费时，应保留相应的消费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购物凭证等)，在出借人或桔子理财平台要求提供时，借款人应当提供；
- 4.2.7 借款人应根据出借人或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借贷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 4.2.8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基金、股票、理财产品、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高风险融资；
- 4.2.9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形式的房地产配资(包括但不限于首付贷、过桥贷、尾款贷、赎楼贷等)；
- 4.2.10 借款人承诺配合出借人或丙方进行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出借人或桔子理财平台对本协议项下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出借人或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出借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 4.2.11 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4.2.12 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还款；
- 4.2.13 承诺在桔子理财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未超过20万元，承诺在桔子理财平台及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借款余额总额上限未超过100万元；
- 4.2.14 承诺其未在桔子理财平台外的公开场所发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项目信息，同时未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4.2.15 承诺其系基于合法目的使用桔子理财平台，不会通过桔子理财平台从事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洗钱、套现、传销等任何违法活动)；
- 4.2.16 本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桔子理财承诺与保证如下：
- 4.3.1 承诺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出借人及借款人本协议项下相关的上网日志、信息内容、交易文件等资料自借款项目履行完毕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以上；
- 4.3.2 桔子理财平台承诺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列明的其他要求。

5 保密条款

5.1 各方均对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及从对方获得的数据、资料、客户信息及其它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提供、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丙方的关联方、职员或顾问除外)，亦不得将前述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

5.2 对于以下信息，各方均免除相应的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要求透露的信息。

5.3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罢工、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调整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6.2 任何一方发现可能引起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应于发生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出具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超过30日，且不可抗力的情况仍不能停止，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实际状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7.1 丙方拥有己方全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开发的系统、提供的服务、本协议所有内容、产品名称、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网站名、网站架构、网站设计、图片、档案。

7.2 未经丙方平台事先书面同意，出借人及借款人不得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各方的上述知识产权，且应当对上述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8.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8.2.1 借款人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8.2.2 借款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8.2.3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8.3 若借款人违约或根据丙方、出借人合理判断借款人可能发生违约事件的，出借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授权丙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8.3.1 将借款人借款情况（包括逾期情况、恶意或不良情况）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知悉机关披露。

8.3.2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8.3.3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8.4 若借款人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或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或根据桔子理财平台、出借人合理判断借款人可能发生严重违约事件，且经桔子理财平台审核确认后，出借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授权丙方通过桔子理财平台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借款人应在收到出借人和/或丙方的前述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偿还所有应还款项及其他应付桔子理财和/或其合作机构的服务费及

/或手续费。

8.5 本协议中的所有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应还款项的，出借人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借款人追索或者提起诉讼。如借款人逾期支付其他应付丙方和/或其合作机构的手续费、服务费或其他费用的，丙方和/或其合作机构亦可单独向借款人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短信及邮件等方式传送。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0.2.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对方日为有效送达；

10.2.2 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10.2.3 以短信方式（包括向桔子理财平台账号发送站内信、APP推送的方式）发出的通知，短信成功发出即为有效送达；

10.2.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即为有效送达。

10.3 各方在桔子理财平台预留的联系信息即为其有效的通讯方式。

10.4 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借人或借款人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桔子理财平台或其合作机构，信息包括：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变更及联系电话变更、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11 其他

11.1 本协议采用电子数据的形式订立，出借人及借款人通过桔子理财平台线上点击确认本协议后本协议即成立（具体点击方式以实际操作为准），出借人将借出金额划转至借款人在存管银行开立的存管账户时即本协议生效，在借款人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应还款项及其他应付桔子理财平台和/或其合作机构的服务费及/或手续费用全部偿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借款人的相应借款需求在募集期限内（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算）未被全部募集，自募集期限届满后次日起，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11.2 各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丙方将在桔子理财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站内信、手机APP等）方式对协议修改及补充进行公布。出借人及借款人应根据本协议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出借人及借款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向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出借人及借款人同意桔子理财平台上述修改及补充。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适用法律要求或者丙方基于其商业需求，丙方可以在通知甲方和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4 各方一致确认，丙方仅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交易提供中介服务，并不就本次借款交易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或其他担保责任。

11.5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桔子理财平台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永久保存在丙方指定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11.6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签署页)



甲方：【桔子理财侯治巧消费借款项目出借人(2人)团体】

签署日期：【2018年09月21日】

乙方：侯**



签署日期：【2018年09月21日】

丙方：深圳前海桔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09月21日】

最新修订：2018年09月14日

附表一：全部出借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借出金额	借款年化利率
林**	4409*****23	¥1,048.47	11%
曾**	3603*****25	¥3,951.53	11%

注：利息算法：因计算中存在四舍五入，最后一期应收本息与之前略有不同。

附表三：风险保障计划明细表(编号：【L20180921290844400774】)

借款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自愿申请加入风险保障计划。

借款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侯**		
	身份证号码/证照号码	6204*****23		
借款情况	借款协议编号	L20180921290844400774	借款利率	11%
	借款金额	¥ 5,000.00		
	借款期限	2018年09月21日起，2018年09月21日止		
风险保障	风险保障费率	【4.5%】		
	风险保障费	详见附表二		
风险保障服务费	服务费	详见附表二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中合担保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p>1、未尽事宜，以《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为准。</p> <p>2、借款人缴纳风险保障费后，其对应出借人可享有风险保障计划项下的保障，并借款人理解，借款人不再享有对风险保障费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所缴纳费用不予返还；</p> <p>3、出借人仅享有根据风险保障计划文件约定的特定赔付规则获得风险保障计划项下的特定保障，本风险保障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对出借人所有应付本息的确定的全额赔付或连带担保。</p>			